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月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9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15
五、一〇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月會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伍、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配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0,656,320 元。

B.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2,302,211 元。

上列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及第 20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56,619,325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275,0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4,344,284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26,371,3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637,137)
可供分配盈餘	368,078,5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2 元/股)	67,528,33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550,190
附註：	
1. 優先分派 104 年度盈餘。	
2.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係暫以截至 105 年 3 月 22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前項股利分派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就前項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如於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調整每股配息金額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盈餘分配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本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嗣餘盈餘應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1 條，並修正第 235 及 240 條文，故修正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p>		<p>為配合公司法第</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235 及 240 條內容修正，公司之盈餘分派不包含員工分紅、董監酬勞等項目，故修正本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派之規定，並將條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附件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04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5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長纖事業群的漁具、體育用品、單絲纖維及新增的巧琺生活⁺等事業部持續推出各式新產品，搭配產品組合與產銷策略調整下，在 104 年度交出不錯的成績。在短纖事業群方面，持續降低製造成本，擷節整體費用支出，未來獲利可望漸入佳境。結算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2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21.5 億元略減 2.3 億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126,37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5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21,108	2,152,711	(10.76%)
營業毛利	488,218	548,453	(10.98%)
營業費用	366,742	424,277	(13.56%)
營業利益	121,476	124,176	(2.17%)
稅後淨利	126,371	130,308	(3.02%)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5	2.32	(3.02%)

此外，耀億工業在 104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 1.QSHION 及 Life@pp 創新商品整合成立巧琺生活⁺事業部，並登記設立巧琺(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將繼續開發銷售各種生活百貨及寵物用品，創造營收。
- 2.完成羽球線新產品開發及測試，獲得試用選手一致肯定及好評，並已接獲品牌業者訂單。
- 3.編織釣魚線持續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研發成功氟碳樹脂單絲釣魚線新產品，近期上市。
- 4.東莞雅康寧通過宜家家居(IKEA)之 IWAY 驗廠，納入宜家家居合格供應商行列。
- 5.開發衣物之保溫棉材與支撐棉材，獲得數家國際戶外用品知名品牌商及內衣品牌商採用。

二、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持續在休閒體育與工業線材上累積多年的研發生產經驗。持續導入高技術系統化之自動設備，降低人力成本負擔，以提昇在同業間之競爭能力，並開發獨特性之產品，增加產品之利基點，申請並取得各國之專利，除延伸產品的運用面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跨入汽車材料、生活百貨、辦公用椅布、寢具、寵物用品、安養中心用床墊、收納盒等市場，以增加公司銷售契機及提高獲利能力。

本公司師法世界知名的 3M 公司，以纖維及線材技術作為核心科技，運用此核心科技開發新產品，以滿足真實世界中，消費者及品牌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進而達成使人們生活更容易、更美好的目標。

研發計畫

研發中心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 1.長纖線材：氟碳樹脂單絲線材與複合型線材相關開發
Tapered Line 開發
網、羽球線材新製程開發
QSHION 長照市場床墊開發與異型床墊設備的設計
Life@pp 寵物用品開發
- 2.短纖材料：保溫棉材、汽車材料開發
- 3.短纖成品：無紡布相關產品應用開發

三、未來展望

東莞雅康寧陸續完成新產品開發，獲得 IKEA 及其他國際知名品牌肯定並採用，營收成長可期；新成立的巧琺生活⁺事業部已在寢具、寵物用品等領域，推出新產品，針對近年來快速成長的生活百貨及長照市場，均已擬定新產品開發計畫，近期內即可對營收產生較明顯貢獻。

在全球推動自由貿易下，可以預期未來的市場，競爭不會消失，危機依然四伏，本公司將配合研發成果及新設備的投產，持續開發新客戶、新市場，也希望透過與國際大廠的技術合作與全球佈局，讓營收及獲利皆穩健成長。最後，僅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同

監 察 人：簡 昭 隆



監 察 人：李 哲 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董事會之召集，應由議事事務單位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議事事務單位應彙整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36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604	12	\$	205,88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10	-		5,6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0,174	10		305,48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8,612	1		37,725	1
130X	存貨	六(四)		466,518	16		528,320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8,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一)		89,496	3		134,92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4,390</u>	<u>42</u>		<u>1,226,021</u>	<u>4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45,913	50		1,496,794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1,627	1		37,9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7,882	1		25,8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57,644	6		163,83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3,066</u>	<u>58</u>		<u>1,724,421</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	<u>2,867,456</u>	<u>100</u>	\$	<u>2,950,442</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12,906	14	\$	363,513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79,873	3		79,94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59	-		-	-
2150	應付票據			15,802	1		14,766	-
2170	應付帳款			52,972	2		84,48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5,472	-		40,2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3,511	5		170,1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603	1		20,8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9,854	-		96,07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42,252</u>	<u>26</u>		<u>870,03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9,034	3		81,6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十八)		90,504	3		95,15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538</u>	<u>6</u>		<u>176,844</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911,790</u>	<u>32</u>		<u>1,046,883</u>	<u>3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562,736	20		562,503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734,559	26		733,99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99,620	3		86,5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716	13		337,15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077	2		68,75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54,278</u>	<u>68</u>		<u>1,903,559</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388</u>	<u>-</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55,666</u>	<u>68</u>		<u>1,903,559</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867,456</u>	<u>100</u>	\$	<u>2,950,4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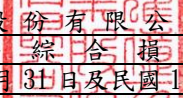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1,921,108	100	\$ 2,152,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一)	(1,432,890)	(74)	(1,604,258)	(74)		
5900 營業毛利		488,218	26	548,453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19,774)	(6)	(112,640)	(5)		
6200 管理費用		(221,576)	(12)	(278,85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92)	(1)	(32,7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6,742)	(19)	(424,277)	(20)		
6900 營業利益		121,476	7	124,17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921	2	45,6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246	1	1,7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0,473)	(1)	(10,7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94	2	36,633	1		
7900 稅前淨利		162,170	9	160,80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5,885)	(2)	(30,501)	(1)		
8200 本期淨利		\$ 126,285	7	\$ 130,308	6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1)	-	(\$	3,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66	-		5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275)	-	(2,8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6)	(1)		51,86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367	-	(8,8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6,659)	(1)		43,04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34)	(1)	\$	40,1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351	6	\$	170,464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371	7	\$	130,30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6)	-		-	-
	本期淨利合計	\$	126,285	7	\$	130,30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422	6	\$	170,46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1)	-		-	-
	本期綜合損益合計	\$	117,351	6	\$	170,464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2.25			2.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2.19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	資本公積—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權益總額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1,523	\$ 726,600	\$ 997	\$ 3,973	\$ 73,915	\$ 114,570	\$ 306,635	\$ 25,709	\$ 1,813,922	\$ -	\$ 1,813,92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12,675	-	(12,675)	-	-	-	-	
現金股利		-	-	-	-	-	(84,232)	-	(84,232)	-	(84,23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四)(十九)	980	2,602	(177)	-	-	-	-	3,405	-	3,405	
103年度淨利		-	-	-	-	-	130,308	-	130,308	-	130,308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86)	43,042	40,156	-	40,15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503</u>	<u>\$ 729,202</u>	<u>\$ 997</u>	<u>\$ 3,796</u>	<u>\$ 86,590</u>	<u>\$ 114,570</u>	<u>\$ 337,150</u>	<u>\$ 68,751</u>	<u>\$ 1,903,559</u>	<u>\$ -</u>	<u>\$ 1,903,559</u>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2,503	\$ 729,202	\$ 997	\$ 3,796	\$ 86,590	\$ 114,570	\$ 337,150	\$ 68,751	\$ 1,903,559	\$ -	\$ 1,903,559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30	-	(13,030)	-	-	-	-	
現金股利		-	-	-	-	-	(67,500)	-	(67,500)	-	(67,5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四)(十九)	233	4,360	(3,796)	-	-	-	-	797	-	797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	-	-	-	-	1,459	1,459	
104年度淨利		-	-	-	-	-	126,371	-	126,371	(86)	126,28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5)	(6,674)	(8,949)	15	(8,9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736</u>	<u>\$ 733,562</u>	<u>\$ 997</u>	<u>\$ -</u>	<u>\$ 99,620</u>	<u>\$ 114,570</u>	<u>\$ 380,716</u>	<u>\$ 62,077</u>	<u>\$ 1,954,278</u>	<u>\$ 1,388</u>	<u>\$ 1,955,66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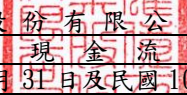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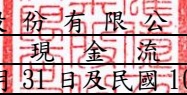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62,170	\$ 160,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五)	123,687	115,657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五)	15,066	12,32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九)(二十五)	2,899	3,496
呆帳(轉列收入數)費用	六(三)	(3,028)	7,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30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二)(二十三)	25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473	10,7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八)(二十三)	-	2,3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83)	(1,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六)(二十三)	5,706	(10)
匯率影響數		(152)	(7,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6)	-
應收票據		1,863	7,8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8,894	(47,7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10	(3,515)
存貨		58,842	(24,099)
其他流動資產		48,519	29,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24	(8,0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299)	16,522
其他應付款		(31,839)	13,9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2,206)
其他流動負債		(3,271)	6,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58)	(2,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906	220,066
支付之所得稅		(37,954)	(25,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7,952	194,516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	\$ 3,2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11,778)	(240,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14	36,1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52)	9,725
無形資產增加		(8,549)	(6,188)
收取之利息		783	1,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852	5,0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30)	(194,0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619	(6,7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
償還長期借款		(82,903)	(12,848)
支付之利息		(9,578)	(10,7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	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59	-
發放現金股利		(67,500)	(84,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835)	(114,518)
匯率變動數		2,783	30,501
匯率影響數		152	7,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722	(75,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882	281,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604	\$ 205,8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39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楊明經

王玉娟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627	8	\$ 49,54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10	-	4,8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776	5	181,32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2,664	1	90,49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28	-	158	-
130X	存貨	六(四)	208,003	8	214,802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8,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一)	22,440	1	19,2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9,924</u>	<u>23</u>	<u>568,356</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82,425	52	1,383,244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99,075	22	612,249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182	1	24,7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416	1	15,8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7,738	1	17,9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51,836</u>	<u>77</u>	<u>2,054,008</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2,681,760</u>	<u>100</u>	<u>\$ 2,622,364</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90,239	11	\$	21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873	3		79,94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259	-		-	-
2150	應付票據			15,471	-		14,417	-
2170	應付帳款			16,294	1		22,8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8,672	2		42,5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1,589	3		64,1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9,394	1		17,0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6,153	-		91,02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7,944</u>	<u>21</u>		<u>541,96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9,034	3		81,6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十九)		90,504	3		95,15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538</u>	<u>6</u>		<u>176,84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27,482</u>	<u>27</u>		<u>718,805</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562,736	21		562,503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734,559	28		733,995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99,620	4		86,5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716	14		337,150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077	2		68,751	3
3XXX	權益總計			<u>1,954,278</u>	<u>73</u>		<u>1,903,559</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81,760</u>	<u>100</u>	\$	<u>2,622,3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078,698	100	\$ 1,143,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六)(二十七)及七 (二)	(766,066)	(71)	(828,595)	(72)
5900 營業毛利		312,632	29	314,722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1)	-	(60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2,571	29	314,115	2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5,028)	(5)	(50,538)	(4)
6200 管理費用		(109,389)	(10)	(120,0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93)	(2)	(32,78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810)	(17)	(203,361)	(18)
6900 營業利益		122,761	12	110,75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2,691	3	36,1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8,465	2	7,4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202)	(1)	(7,2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750)	(1)	11,2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04	3	47,659	4
7900 稅前淨利		155,965	15	158,41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9,594)	(3)	(28,105)	(3)
8200 本期淨利		\$ 126,371	12	\$ 130,30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1)	-	(\$ 3,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66	-	5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75)	-	(2,8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六(二十八)	(8,041)	(1)	51,86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八)	1,367	-	(8,8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6,674)	(1)	43,04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49)	(1)	\$ 40,15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422	11	\$ 170,464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5		\$ 2.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9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額	權 益 總 額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處分資產 增 益	資本公積－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61,523	\$ 726,600	\$ 997	\$ 3,973	\$ 73,915	\$ 114,570	\$ 306,635	\$ 25,709	\$ 1,813,92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12,675	-	(12,675)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	-	-	-	(84,232)	-	(84,23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五)(二十)	980	2,602	(177)	-	-	-	-	3,405
103年度淨利	六(二十)(二十九)	-	-	-	-	-	130,308	-	130,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二)	-	-	-	-	-	(2,886)	43,042	40,156
103年12月31日	\$ 562,503	\$ 729,202	\$ 997	\$ 3,796	\$ 86,590	\$ 114,570	\$ 337,150	\$ 68,751	\$ 1,903,559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2,503	\$ 729,202	\$ 997	\$ 3,796	\$ 86,590	\$ 114,570	\$ 337,150	\$ 68,751	\$ 1,903,5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13,030	-	(13,030)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	-	-	-	-	(67,500)	-	(67,5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五)(二十)	233	4,360	(3,796)	-	-	-	-	797
104年度淨利	六(二十)(二十九)	-	-	-	-	-	126,371	-	126,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二十二)	-	-	-	-	-	(2,275)	(6,674)	(8,949)
104年12月31日	\$ 562,736	\$ 733,562	\$ 997	\$ -	\$ 99,620	\$ 114,570	\$ 380,716	\$ 62,077	\$ 1,954,278

註1：董監酬勞2,287仟元及員工紅利10,435仟元已於102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301仟元及員工紅利8,530仟元已於103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965	\$ 158,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三)	1,300	3,54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49,485	50,487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六)	7,354	5,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30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三)(二十四)	25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10,750	(11,26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六(六)	62	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四)	(1,662)	(1,80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十)(二十四)	-	2,3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202	7,2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40)	(562)
匯率影響數		(152)	(4,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	-
應收票據淨額		1,022	5,9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三)及七(二)	95,081	(64,758)
存貨	六(四)	6,799	20,3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62	31,062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630	1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4	(7,9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七(二)	9,619	(23,5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六(十四)	887	(3,714)
其他流動負債		(1,971)	3,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58)	(2,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172	179,902
支付之所得稅		(29,689)	(22,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483	157,099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 18,034)	(\$ 90,1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	(34,603)	(37,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5,649	21,016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八)	(7,800)	(5,6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六(九)	(10,010)	8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九)	3,200	-
收取之利息		440	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58)	(110,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十一)	80,239	(1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二)	-	(1)
長期借款償還數		(82,903)	(12,8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六(十七)	2,081	1,531
支付之利息		(6,308)	(7,2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67,500)	(84,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91)	(120,767)
匯率影響數		152	4,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086	(69,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41	119,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627	\$ 49,5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錄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2. CI01030 漁網製造業
 3. C301010 紡紗業
 4. C302010 織布業
 5. C303010 不織布業
 6. C306010 成衣業
 7.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8.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2.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捌仟萬元正，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參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

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及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方式，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設置，自審計委員會執行職權之同時，廢除之。
- 第十八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由董事會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另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嗣餘盈餘應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昭仁



附錄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

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所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昭仁	104.6.18	3年	3,787,805	6.73%
副董事長	王鴻輝	104.6.18	3年	3,822,804	6.79%
董事	王耀億	104.6.18	3年	-	-
董事	日商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104.6.18	3年	1,200,000	2.13%
獨立董事	林山本	104.6.18	3年	-	-
獨立董事	紀金海	104.6.18	3年	-	-
獨立董事	黃鴻湖	104.6.18	3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8,810,609 股	15.66%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6.18	3年	7,562,174	13.44%
監察人	李哲男	104.6.18	3年	-	-
監察人	簡昭隆	104.6.18	3年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7,562,174 股	13.44%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05年股東常會基準日(105年4月24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註2.股東會基準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62,736,090元，已發行股數56,273,609股。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以上，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1,88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189股。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MEMO